

农村体育工作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5\\_86\\_9C\\_E6\\_9D\\_91\\_E4\\_BD\\_93\\_E8\\_c36\\_32726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5_86_9C_E6_9D_91_E4_BD_93_E8_c36_327264.htm) (体群字〔2002〕5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加快发展农村体育事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体育、农业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体育的管理和组织工作。 第三条 农村体育工作应当坚持从实际出发，以农民为主要对象，以乡镇为重点，面向基层，服务农民；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为基础，以加强体育设施建设、繁荣农村体育为中心，深化体育改革，推动体育发展，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提高农民身体素质，丰富农村文化生活，为农村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第四条 农村体育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贯彻国家有关体育和农村工作的法规及方针政策，发展体育事业，增进农民的身心健康，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新型农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紧紧围绕发展经济、建设小康的目标，全面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大力倡导和推广适合农村特点、科学、文明、健康的健身方式，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健全业余训练体系，发现和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加强农村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管理，改善和提高群众体育健身的物质条件；发展体育产业，培育和发展体育市场。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为农业和农村工作服务。 第五条 农村体育应当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小康建设内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农村体育在体育事业中的基础地位，

加强政策支持和技术推广，加大资金投入，扶持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对在发展农村体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体育事业，发展民族和民间传统体育，挖掘、保护、整理、推广优秀的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培养少数民族体育人才，不断提高民族、民间传统体育水平。

**第七条** 农村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保障学生在素质教育中健康成长；应当利用学校体育教师和体育场地设施等资源优势，为农村体育服务。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县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农村体育工作，建立与当地农村体育发展相适应的工作机构，配备工作人员，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农村体育事业的发展。应当加强对当地体育社会团体和基层体育组织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支持其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工作，发挥他们在发展农村体育事业中的重要作用。

**第九条** 有条件的县可以建立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乡镇、居委会可以建立体育指导站。县、乡镇、村和居民小区适时建立和发展体育健身点。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体育指导站、体育健身点应根据当地条件安排场地设施，制定工作计划，结合其他文化体育工作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安排一定的活动经费。县级体育主管部门和乡镇、居委会应当加强对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体育指导站和体育健身点的管理，为其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第十条** 乡镇、居委会应当加强对体育工作的领导，应当为群众参加体育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支持和扶助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应当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第十一条** 县应当根据条件

和工作需要，建立体育总会，对农民体育进行组织和指导。县、乡镇、居委会应当积极建立农民体育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单项体育协会等体育社会团体。体育社会团体应当加强自身建设，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工作。

### 第三章 物质保障

#### 第十二条 农村体育事业经费和体育基本建设资金应当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增加对体育事业的投入。乡镇、居委会应当随着经济的发展适当投入体育事业经费和体育基本建设资金，发展体育事业。县、乡镇、居委会应当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以投资、捐赠和赞助等形式支持发展体育事业。

#### 第十三条 农村应当在全面推进小康县、小康乡镇、小康村的建设中，搞好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农村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镇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布局，统筹安排。县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配合有关部门搞好各类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县城应当建设比较完善的体育场地设施。区位优势优越、基础建设好、已经形成一定规模的小城镇应当按照国家发展小城镇的部署，率先搞好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在农村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中发挥引导、示范、带动作用。

#### 第十四条 县、乡镇、居委会应当坚持多样、实用、就近、方便的原则，在群众居住区建设体育设施。有条件的县、乡镇可建综合性群众健身活动中心，不断提高农村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规模和水平。县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发展公园体育和广场体育，加强对公园体育、广场体育的建设、指导和管理。县、乡镇、居委会应当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投资建设体育设施。

第十五条 县、乡镇、居委会应当加强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障功能完好，使用安全。农村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提高使用率和服务质量。应当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行优惠办法。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的体育设施应当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第十六条 县、乡镇、居委会应当为儿童青少年开辟校外体育活动场所，建设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中心或体育俱乐部，丰富学生校外生活。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县级体育主管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规划需要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首先选择适当地点，在不减少原有体育场地面积和不降低原有体育场地标准的前提下，新建体育场地后，方能改变原体育场地用途。非法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第四章 体育活动 第十八条 农村体育活动应当坚持与生产劳动、文化活动相结合，坚持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和因人、因时、因地制宜。科学文明的原则，利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农村体育竞赛和表演活动应当突出经常性、普遍性、民族性、多样性、趣味性和科学性。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开展体育活动，严禁在体育活动中从事赌博、封建迷信和一切违法活动。第十九条 县、乡镇、居委会应当定期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每年有计划地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竞赛和表演活动。第二十条 县、乡镇、居委会应当注重开展老年人、残疾人和妇女、儿童的体育健身活动，为他们参加体育健身活动创造条件，提供方便。第二十一条 县、乡镇、居委会应

当宣传、普及体育科学知识，推广简便易行、科学有效的体育健身方法。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体育运动会，经常举办各种小型体育竞赛及活动。应当坚持课外体育活动制度，保证学生课外体育活动时间，组织好各类体育代表队和课外体育小组，开展经常性的体育锻炼和课外运动训练，提高课外体育活动的组织化、科学化水平。第二十三条 县、乡镇、居委会应当积极推行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扶持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建立体质测试站，组织广大群众进行体质检测。县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严格体质测试机构的审批和管理。

第五章 体育训练 第二十四条 农村体育训练应当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方针，建立体育训练网络，培育和发展当地传统体育项目和优势体育项目，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和社会体育骨干。第二十五条 县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改善体育训练和文化学习的条件，提高训练和教学质量，共同办好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各级各类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应当处理好文化学习和运动训练的关系，保障学生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习任务；应当具备所设项目训练的场地设施条件；应当遵循少年儿童生长发育规律和运动训练规律，科学选材、系统训练，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第二十六条 县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扶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改善运动训练条件，搞好体育传统项目的训练指导工作。第二十七条 县、乡镇、居委会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依法开办体育学校、体育俱乐部等体育训练机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开办体育训练机构的组织和个人进行审批，加强对社会开办的体育

训练机构的管理，确保体育训练者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

**第六章 体育骨干** 第二十八条 县、乡镇、居委会和村应当建立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的体育骨干队伍。农村体育骨干包括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组织、指导群众开展体育活动的体育教师、教练员、裁判员及其他志愿者。第二十九条 体育骨干的基本职责是：动员、组织群众参与和开展体育活动；宣传体育科学知识，传授体育技能；指导群众进行科学锻炼；引导群众进行合理的体育消费。第三十条 县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体育骨干的培训和管理工作，提高体育骨干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充分发挥体育骨干的作用。

**第七章 体育产业** 第三十一条 县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当地体育和经济发展的实际，制定改革和发展农村体育产业的规划和措施，积极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体育竞赛、表演、培训、健身、娱乐、旅游、康复、咨询等体育产业，鼓励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依法兴办体育产业，繁荣体育市场。第三十二条 县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护体育经营者和体育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第三十三条 开展农村体育活动应当本着勤俭办事业的原则，根据不同地区经济发展的实际状况，量力而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农民集资、摊派，增加农民负担。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中的县包括县、自治县、旗和农村人口占50%以上的县级市、县级区。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